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73
13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

(Alejandro Artucio)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7/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

报 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实地活动.....	7 - 14	4
二、经济和社会情况	15 - 19	5
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0 - 64	7
A. 政治权利和活动	21 - 34	7
B. 国家法律结构的加强	35 - 37	13
C. 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	38 - 43	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任意逮捕、恐吓和骚扰	44 - 48	15
E. 剥夺自由	49 - 52	16
F.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53 - 56	17
G. 领土边境外发生的事件	57 - 58	18
H. 妇女的权利和情况	59 - 61	19
I. 族裔的分歧.....	62 - 63	20
J. 非政府组织	64	21
四、结论.....	65 - 73	21
五、建议.....	74 - 85	2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从 1979 年开始就在公开地审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3/69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并完全熟知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基本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任何文献，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277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议。随后，人权委员会主席就指派 Alejandro Artucio 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

2. 在过去五年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特别注意赤道几内亚的情况，数次派顾问代表团前往该国。根据人权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的协定，Eduardo Luis Duhalde Hubert 先生被指派为赤道几内亚人权顾问。顾问的职权包括：在各方面帮助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向他提供实地收集的关于人权情况的可靠、全面的资料，并帮助特别报告员取得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同意，订立最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构架，以确保该国家的人权情况得到有效的改善。

3. 在这期间数次派出了代表团，其中，1993 年 4 月 7 日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团最值得注意。它提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审议的备忘录实际上就是一份真正的行动计划。此外，也值得一提为筹备选举提供的咨询、以及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 Alejandro Artucio 先生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7/54)，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997/6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持续的民主化进程现已导致政府同政府反对党恢复政治对话，以便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第 3 段)；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国内实施的选举法得到尊重，以便促进所有政党自由参与 1998 年的立法选举进程(第 4 段)；二、根据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对选举法进行改革(第 5 段)。委员会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建议(第 8 段)，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问题(第 6 段)，继续其展开的积极努力，制止妇女沦于低下地位，受到歧视，扩大履行她们在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有效参与(第 7 段)。

5. 人权委员会高兴看到囚犯和被扣留者的情况得到改善，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作出努力(第 9 段)。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制定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加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第 10 段)。人权委员会并要求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和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第 11 段)。

6. 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12、第 14 段)。人权委员会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第 15 段)。

一、实地活动

7. 19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第 7 次正式访问。如同前几次一样，他由人权顾问爱德瓦多·路易斯·杜哈尔德·休伯特(Eduardo Luis Duhaled Hubert)先生陪同，从他那儿得到了宝贵的、不可缺少的支助。

8. 需要指出，特别报告员和顾问本来计划在 1997 年 10 月进行 15 天的访问，但被政府要求暂时延迟，理由是政府在进行一些活动，在那期间接受访问比较有困难。最后得到批准，只够时间在 12 月间进行一周的访问，否则，这份报告就不可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9. 在访问期间，代表团得到下列高级官员的接见：外交和合作部长 Miguel Oyono Ndong Mifumu 先生；司法和礼拜部长 Ignacio Milam Tang 先生；司法和礼拜副部长 Angel Masié Mibuy 先生；内政和地方社区副部长 Angel Eseno Abaha 先生；总理兼政府首脑 Angel Serafin Seriche Dougan 先生；副总理兼文职和行政改革部长 Francisco-Javier Ngomo Mbengono 先生；最后是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 Obiang Nguema Mbasogo 先生。此外，代表团还经常得到人权顾问兼司法和监狱机构总监 Rubén Mayé Nsue Mangue 先生的慷慨支助。会晤是在谅解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10. 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和代表团进行了较长的谈话，证实说，他完全抱有政治意愿去继续推行民主化进程。并强调说，尽管这次地区面临了不少困难，在国内还是能够维持和平共存的气氛，没有发生政治行刺、强迫失踪或法外处决。他希

望国际社会能帮助赤道几内亚发展加强民主所绝不可缺少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11. 特别报告员要阐明，如同前几次一样，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其他当局为完全他的任务曾同他充分合作，他要去哪些地方、看哪些人没有受到任何阻止。

12. 特别报告员由于时间的限制，而且为了要观察中央政府在首都的工作情况，结果没有能够去比奥科岛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正在考虑是否应该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另一次访问，主要的目标是实地评审赤道几内亚内陆区的情况(特别是木尼河省)。这是国家元首自己所要求的。

13. 特别报告员这次进行访问时，特别关注的一点是要多接触、并且容易接触赤道几内亚民间社会的各阶层，特别是接触国内的政治势力以及那些从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特别报告员采访了一些以前曾被逮捕、拘留、其后又恢复自由的人士，还采访了一些声称受过虐待、迫害或被剥夺权利的人士。访问团去参观了马拉博的公共监狱，号称为“黑沙滩”。在监狱里特别报告员能够自由地同犯人私人进行谈话。在应访问团要求 5 人被释放之后，实际上，可以说由于见解或政治理由被关禁的人为数已很少，最多也不过 3、4 人而已。

14. 除了人权情况之外，特别报告员和顾问还希望得到有关民主化进程的资料，为此与主要捐助国驻马拉博的外交使团保持了密切联系，特别是：法国大使 **Gérald Brunet de Courssou** 先生、西班牙离职大使 **Jose Maria Otero de Leon** 先生、方接任他的大使 **Jacobo Gonzalez de Arnau** 先生、欧洲联盟的代表 **Ignacio Sobrino** 先生、提供了很多支持和合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赤道几内亚的代表 **Sylvie Kinigi** 女士和她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赤道几内亚的代表。

二、经济和社会情况

15. 有好几个国际组织最近都特别派团到赤道几内亚，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各方面作了研究，编写了报告。其中有些评价值得注意，同本报告描写的情况相符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评价代表团于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16 日在赤道几内亚进行访问，在其 1997 年 6 月的报告(第二部分、第 1.2 段)中指出：“一方面无理由地使用武力，另一方面本应作为国家管理基础的法律案文和文件不被公开发表，不为人所认识，结果形成一种法治虚有

其名的现象。政府当局在执行其任务时往往不管法律权威的存在，不当法律是他们权力的根据、他们权力范围的限制。从表面现象来看，国家官员之所以能够为所欲为，部分也是由于法治的不健全所导致……”。

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团于 1996 年 9 月访问马拉博，提出了一份报告，对该国的情况作如下分析：赤道几内亚的生产基础很薄弱，受到极端贫穷的威胁；人力资源水平很低，国内缺乏最基本的基础设施。法律制度很不健全，行政能力极为有限，财经制度非常原始；更有甚者，国家的财政管理长期失调，透明度极低，贪污腐败层出不穷。

1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赤道几内亚建立合作构架的《评审说明》(1997 年 4 月)还指出(第二部分 B.7 段)：极端贫穷是人力发展的障碍，损害到赤道几内亚人权的运行，不平等情况极为普遍，国家收入的 80% 为 5% 的人口所占有。

18. 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其他数据：赤道几内亚被划为人类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婴儿死亡率 111‰，产妇死亡率每 100,000 活胎产 352 人，出生时预期寿命 48.2 岁。只有 32% 的人口能解决饮水问题，37% 的人口能享受到保健服务。这两个百分比特别重要，因为直接关系到传染疾病的发病率，是导致死亡的最普遍原因。根据 1994 年的人口普查，赤道几内亚人口为 406,151 人，男女人数基本均等，增长率每年 2.9%，意味着每 30 年人口翻一番。

19. 赤道几内亚是一个比较重要的石油生产国，每天产油 70,000 桶。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看不出生产和出口石油所得的额外收入能回流到人民手中。事实上，在保健、教育、住房、公共设施等各方面都看不到显著的进展，说明人民的生活素质没有提高。在巴塔市召开过一次国家经济会议，专门审查这个问题，以及审查如何充分地利用赤道几内亚的自然资源，将国家收入分配到发展计划上。这次会议有民间的正式团体和代表参加，这是一个令人乐观的迹象。会议参与者提出了广泛一系列的建 议，载于题为《1997 - 2001 年中期经济战略》的一份文件中。

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0. 要分析赤道几内亚人民能享受到多少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首先要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这几年来屡次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997/67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有多少得到政府当局的执行。

A. 政治权利和活动

21. 民主化进程和选举：关于这点，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上述决议声称，委员会：

-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持续的民主化进程现已导致政府同政治反对党恢复政治对话，以便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第 3 段)；
-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订于 1998 年举行的立法选举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透明度，尊重选举法……以便促进所有政党自由参与(第 4 段)；
- 还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建议，对选举法进行改革(第 5 段)。

22.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之间所进行的政治对话带来了《民族条约和 1997 年立法协定评审文件》，让许多人希望在民主化过程中能往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彻底扭转该国的政局。《文件》得到政府和各政党的协议，并得到部长理事会的明确核可，基本分为三大部分：(a) 评审 1993 年的《民族条约》；(b) 政党合法化的行为守则；(c) 立法协定。

23. 《民族条约》共有 15 条，经过评审之后得到核可和补充，总结如下：

- (a) 1993 年的《民族条约》和 1997 年 4 月的评审是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的，这点得到证明；
- (b) 禁止所谓“间歇性的逮捕”，让当局和党员认识到有必要尊敬人权，尊敬法治，违反者需要负行政和刑事责任；
- (c) 由政府和各政党派代表成立一个委员会，拟订计划让流亡国外、希望回国的赤道几内亚公民返回本国；
- (d) 赤道几内亚政府宣布完全愿意核准并承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新政党；
- (e) 政府同意“以适当的具体形式加强个人的公众自由和行动自由，保证私人住所、办公室和信件不会随意受到侵犯，”为此，将颁布一项总统政令，要求严肃地尊重这些自由，并明文禁止法外逮捕，对违反者绳之以法；

- (f) 同意由政府和各政党共同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保证政党能在媒介上宣传；
- (g) 政府和政党代表还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监测 1993 年《民族条约》协议期的严格执行，确保政党能自由发展，公民和政治权利能得到适用；
- (h) 政府承诺建立一个“共存的一般性构架”，通过一系列措施，包括组织研讨会和多方参加的宣传运动，介绍民主的价值观，纠正所有与理想不符的情况。为此，禁止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的成员、法官、检察官、不同的宗教司仪和外国公民积极参与竞选宣传委员会。此外，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的成员不得参与政党。政党领袖的尊严得到保证。明文规定：“政党有权进入传统的法庭和议会”。国家元首每年应同政党领袖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i) 若干财政措施得到通过，包括：对每个政党拨款 500 万非洲法郎(约合 10,000 美元)，在内政部下面成立一个民主基金，在筹备 1998 年立法选举过程中向各政党提供财政援助；
- (j) 还同意采取一些措施，从 1997 年 10 月开始，由政府和各政党按照 1993 年《民族条约》成立的联合委员会深入审查选举名单。各政党得到保证，能自由地、直接地了解选举名单上的数据和资料来源；
- (k) 各方议定政府应在 11 月底本届议会结束之前 60 天举行新的议会选举，各政党同意修改选举法，并邀请国际人士来观察选举；
- (l) 为了协调法治和民主的目标，明文规定反对和禁止作出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去煽动政治暴力，颠覆政府，任何煽动或参与政治暴力者将按照法律受到惩罚。为此，外国人、外国组织、以及连续 6 个月住在赤道几内亚国外的公民不得领导政党，也不得秘密地主持政党。同样，住在赤道几内亚的外国人不得参与宣传活动；
- (m) 政府作出了规定，加强《民族条约》下设立的监测委员会，给予它工作贷款，向它提供办事处，让它能独立地运转。

24. 《立法协定》还为政府和各政党拟订了一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合法政党的行为守则》，列出了一系列旨在发扬民主和政治自由的条文，其中规定：《行为守

则》对所有合法政党具有约束性。根据《行为守则》，各政党承诺：(a) 尊重彼此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b) 不干预其他政党的内务；(c) 不在不同社区或族裔集团之间挑衅冲突；(d) 维护民主理想，包括和平、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e) 不发表任何支持暴力的言论，不污辱对方，不进行人身攻击；(f) 在竞选过程中不携带武器，不在其他政党的集会上捣乱；(g) 不恐吓其他政党的成员，不使用蛮力或暴力。

25. 最后，《民族条约评审文件》制定了“立法协定”，阐明了若干有待批准的法律的内容：

- (a) 《政党法》：这项法律经过修改，证实：只有法院能够解除政党；任何新党申请成立，当局在 30 天内要作出反应；承认一个党意味着要承认它的情报机构；主管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为了公共治安理由禁止任何政治行动，要尽量设法协调利益的冲突。
- (b) 《政党经费法》：这个法律也经过修改，增加了自然人和法人对政党经费所可能捐助的数额。
- (c) 《申诉和请愿法》：这法律规定，《行政程序法》制定的时限适用于对判决理由提出的申诉。
- (d) 《集会和示威法》：这条法律修改之后保证：任何人提出要求举行集会或示威，当局要在 48 小时之内或批准或否决，如果否决的话要阐明理由；如果在 48 小时内得不到答复，就假设申请已获得批准；政党在办公室或总部里举行会议，不需要通知政府当局，也不需要得到政府当局的批准。
- (e) 《赦免法》：政府承诺颁布一项《赦免法》，“政治性的过错一概以往不究，在境内保证人身自由和安全”。
- (f) 《立法和市政选举和公民表决法》：各方同意，这项法律经过修改之后，不会再允许内政和地方社区部主持国家选举理事会；同时取消省的选举理事会；国家、区域和市区选举当局(理事会)将由国家政府、司法部门和各政党派员组成；投票站的官员应由国家选举委员会指派，选票要绝对保密，鼓励公开投票、在选举中施用压力、或不合法地防止人投票者要受到惩罚。这几点是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7 年报告(E/CN.4/1997/54,第 104 段)中所特别建议的。

(g) 各政党还提出了一些其他问题，要经过审查才能定为法律。

26. 反对党的观点。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所采访的所有反对党都说，1997年4月的《协定》并没有得到执行，应提请注意它们认为政府方面没有政治意愿去落实这些《协定》。它们对报告员用口头和书面声称：(a) 虽然政府颁布了一些有关的政令，也拟订了法律改革，但所通过的措施并没有获得执行；(b) 各政党并没有得到所议定的财政支持，往往经费不足，不能够正常地进行活动；(c) 特别是在内陆地区，公民自由还是受到限制，政党成员往往被短期任意扣留，而且仍然不可能在媒介(电台和电视台)上作宣传，只有政府才能利用媒介；(d) 修改选举名单的工作，至少同政党审计员的合作，并没有如以前所设想的在10月开始。

27. 政府的观点。被采访的高级政府官员不接受反对党的指控，他们说，1997年4月26日的《协定》获得充分执行。为了证实这点，他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总统下令执行《协定》条文的一系列政令的副本。

28. 下面是一些总统的政令：

- (a) 1997年5月13日第73号政令禁止边缘当局在国境内设立关卡，防止政党的人员、物品和宣传品自由流通。这项禁令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或海关检查所设立的关卡。此外，申请签发护照和签证不得被拒绝，这些文书必须在24小时内签发，签证费也相应地削减。不得出于政治理由擅自进入民防和办事处进行搜查；除非为了关税理由，书信不得被扣留或受到干预。最后，政令宣布：“法外逮捕必须取消”，犯者应归法庭处理。
- (b) 1997年5月13日第74号政令设立了民主基金，接受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助，所得收入由所有合法政党平均分配。该政令还设立一个监察委员会，由政府官员和各政党派一代表组成。特别报告员得到内政部的通知说：民主基金的流动帐户最近已开设，监察委员会也已成立，但基金还没有收到任何捐款。
- (c) 1997年5月13日第75号政令阐明，政府和各政党承诺不采取任何行动、行为或不行为去限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自由运行，并保证各政党能在国内自由地进行其活动。政府承诺，有任何官员和执法官员非法地侵犯或限制受保证的权利将受到惩罚，并要求当局避免进行任何干

预，使政党不易遵守《宪法》第 9 条的规定。此外，政府承诺不强迫非党员的公务员和私营和半国营企业的雇员向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捐款。

- (d) 1997 年 5 月 13 日第 76 号政令禁止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法官、审判员、检察官和各宗教的司仪积极参与竞选委员会，并禁止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成员参加政党。
- (e) 1997 年 5 月 13 日第 77 号政令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计划，让住在国内的几内亚公民返回。内政部告知特别报告员说，这个特设委员会还没有开始运行，因为各政党还没有指派 4 名代表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 (f) 1997 年 5 月 13 日第 78 号政令设立了一个全国媒介委员会，负责保证各政党能在国家媒介上作宣传。内政部告知特别报告员说，这个委员会最近成立，已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 (g) 1997 年 9 月 9 日第 87 号政令设立了政府和政党特别联合委员会，负责继续监测选举名单的透明度。委员会由政府官员和各合法政党一名代表组成。虽然根据《民族条约评审文件》和《立法协定》的规定，政令要求特别联合委员会在去年 10 月开始其活动，但至今委员会还没有成立，因为各政党还没有派出它们的代表。
- (h) 1997 年 9 月 9 日第 88 号政令在内政部内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碰到有人违反《民族条约第七项协定》关于自由成立政党、尊重基本自由的规定，一定要据实报道。但这个委员会还没开始工作。
- (i) 1997 年 5 月 13 日的总统命令授权给政府和政党代表参加监督和监测执行《民族条约协定》的委员会作为成员。内政部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它最近在它的一栋楼里划出了一些空间作为委员会的临时办事处，而且拨出几百万非洲法郎作为委员会的初步经费。委员会一位代表反对党的成员告知特别报告员说，委员会实际上业已成立，而且收到若干政治团体的申诉，但由于缺乏经费，成员们不能到外地去确定事实。

29. 特别报告员看出政府同反对党的说法彼此有分歧，人权顾问帮助他确定了下列事实。在《协定》签订的那天(1997 年 4 月 26 日)，赤道几内亚政府授权给每个

政党签发一张 500 万非洲法郎(等于 10,000 美元)的支票, 这些支票政党是收到了。根据我们的调查, 不能说赤道几内亚政府拒绝执行《协定》, 但在执行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一定的拖延, 这点令人感到关注, 因为那些议定的措施非常的重要, 不采取这样的措施就不可能制造缓和的气氛, 提供体制性的保证, 允许立法选举如计划在 1998 年举行。出现这些延误很可能是由于政府里有一些人不愿意推动民主化的进程, 但大部分还是因为公共服务无组织、过于散漫所致。

30. 至于反对党本身, 它们之间也没有协调, 造成了联合反对阵线的解放, 使反对势力不能有效地要求更多的公民自由、对人权更多的尊重。几内亚民间社会仍然表现出很严重的结构弱点, 不能建立其体制网络来维护它的权利。这密切相关到它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地位, 也体现了它对国家权力结构的顺从。

31. 现在正在通过一项法律草案, 引起了反对党的关注, 这就是人民代表议会的全会核可了修改《政党法》, 而在议会里, 赤道几内亚民主党——也就是执政党——是占有绝对多数的。草案提出了一项临时性的条款, 不准政党在 1998 年立法选举中成立政治联盟。反对势力认为, 这是政府试图防止他们联合起来在选举中取得胜利。

32. 关于政治还有最后一点, 涉及所有政党的参与选举进程。在与上述观察不冲突的情况下, 特别报告员要向人权委员会汇报关于赤道几内亚进步党的情况。1997 年 8 月 18 日, 马拉博市申诉法庭的刑事司强迫解散了这个集团。若干自然人在所谓的安哥拉事件里被判犯有各种罪行, 由于他们的牵连, 整个党都被指控犯罪。刑事司下令强迫解散党, 是因为被判罪者之一是党的主席和领导人 Severo Moto Nsa 先生。

33. 所判的罪行是叛国企图, 包括: 召集武装人士颠覆国家安全; 试图刺杀国家元首; 非法拥有武器和炸药等等, 据称这些都是赤道几内亚公民和外国人在外国领土(安哥拉)内所作的行为。特别报告员不打算分析判决的合法性, 只是指出, 在判决的时候没有清楚地说明为什么政党需要解散, 也没有证实 Moto 先生的非法行为同进步党的活动有什么体制和集体上的联系。绝不能自动地假设, 由于一个党内的干部, 不管他在党里地位多高, 需要对非法行为负责, 因此在法律上他同其他干部和成员成立的法律实体也需要对这些行为同样地负责。需要指出, 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的判决中关于经证实事实的第 2 项因素条款是这么写的: “根据同样的逻辑,

考虑到《民族条约协定》及其随后《评审》的第一点结论的内容，在考虑到被告 Severo Moto Nsa 作为领导人同进步党的直接关系，法庭下令将该党彻底消灭解散”。

34. 法庭在作出这项判决之前，部长理事会曾通过了一项具有类似内容的决议，然后将这决议授给审判法庭，其中说明：按照 4 月的《协定》，法庭有责任“解散政党或禁止政党的存在”。由于法庭不肯对该判决进行法律复审，进步党已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特别报告员看到了这份申诉书的副本。

B. 国家法律结构的加强

35. 特别报告员所看到的一些文本显示，有些已得到批准的法律、以及一些尚在国家议会审议中的法案都是要设法加强国家的结构，提高国家行政的效率。但是，1997 年 5 月 30 日则通过了一项法律颇令人感到不安，因为它涉及言论自由和通信自由的享受。这就是第 6/1997 号《印刷、出版和摄像媒介法》。这条法律的内容有点接进诡辩。它提出了一套所谓的“出版原则”，全凭主观解释，违反的后果会带来刑事、民事或行政惩罚。该法律还订立一套媒介控制体制。媒介的登记可以被拒绝，也可以被要求事先提出样本等等。此外，该法还针对自由出版的活动制订一套轻微、严重和非常严重违反事例的惩治法典。

36. 人权委员会在上述第 1997/67 号决议中建议赤道几内亚当局“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政令和政府咨文”。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新订的法律很少得到宣传，结果，非但普通人民、连若干行政部门对之都一无所知，特别是一些边缘地区的负责人往往对法律所承认的权利装聋作哑、不予理会。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所指出，法律、政令和规章不被经常公布，为法律本身蒙上了很严重的不明确色彩。需要指出，代表团要求看看本年度(1997)所通过的法律和政令的文本，象以往一样又是碰到了不少困难。

37. 委员会还建议赤道几内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赤道几内亚没有接受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迄今还没有加入这些公约。但有一名高级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这两份文书都已经写好，还没有得到批准是因为在政府某些部门里碰到的阻力。

C. 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

38. 人权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来保障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到底司法部门是否比以前独立，这还看不出来。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54,第 18 至 21 段和第 97 段)所提请注意的一些实际上的缺点也没有得到纠正，虽然司法和礼拜部长曾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保证说，政府已作出了努力，要求司法部门以较大的客观性处理案件。关于这点，1997 年 8 月 8 日第 95 号政令建立了司法实践研究所，但至今还没有开始运行。

39. 特别报告员极关注地注意到国家元首办事处能用刑事处罚关禁人。这种做法避开了刑事审判，很可能侵蚀到具体的司法权。有关案件涉及内陆地区申诉法庭的检察官 Victoriano Obiang Obogo 先生。他因“执行职务时犯了错误”被总统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第 100 号政令下令免职。然后，通过 1997 年 10 月 9 日的“非常紧急”第 1495 号手令，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令“将他下狱关禁 5 个月”。

40. 人权委员会还建议：“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审判军事人员犯下的严格异议上的军事罪”。关于这点，应当指出，军事司法权很少管刑事案件，但是，特别报告员也不清楚在这问题上是否订有任何立法。反过来，从正面看，分析一下马拉博市公共监狱犯人的法庭裁决情况显示，几乎所有的平民犯人都是在普通法庭受审。同样，Severo Monto 先生的案件也是经由马拉博上诉法庭的刑事司判决定罪，这同 195 年 4 月就有分别，因当时他是受军事法庭审判的。

41. 仪式性的谋杀：1997 年下半年在巴塔市和马拉博市发生了一系列可怕的谋杀，看光景是属于有组织的仪式性质。公众很少见过这种刑事的犯罪，受到了极大的震动。经过当局调查之后，巴塔市有一人被指称为谋杀犯，经受审后被判死刑。写这份报告的时候，犯人还在上诉，死刑还没被执行。还有另一个案件也被假设为仪式性的谋杀，因为死者的一些内脏被人拿掉。这案件由马拉博市申诉法庭刑事司审判，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判决，将 3 名参与者分别判为 20 年和 18 年徒刑。有一名犯人出身自当地的上等家庭，有些亲戚是政府官员，另一名犯人则在国家教育制度里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更引起了人们的怀疑，加深了他们的恐惧。

42. 此外，在比奥科岛的卢巴城发生了另一宗谋杀案，不象上述案件具有仪式性质，经马拉博上诉法庭的刑事司审判，指称被告 Teofilo Ntutum Abogo 谋杀由他

监护的幼年侄女，将尸体秘密埋在卢巴城外树林中，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以第 40/1997 号即决令判他死刑。但至今死刑还没有执行。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博监狱中同该犯进行了谈话。

43. 特别报告员要阐明，他对这三项死刑裁判没有特别意见。同时也需要强调，这三个案件不牵涉到任何政治因素。原则上，只要赤道几内亚的立法承认死罪，国家适用这种刑法并没有违反任何国际法律标准。对死刑是否适当发表意见就超越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D. 任意逮捕、恐吓和骚扰

44. 人权委员会还建议：“明确指示治安机构不得进行任意逮捕……并禁止对政党积极分子的恐吓和骚扰……”。

45. 关于这点，为了确保行动和过境自由，人权委员会建议：在比奥科岛和木尼河地区内地“撤除应对这类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警察和军事检查站”，因为经验清楚地表明，正是在这些地方自由行动和过境受到阻碍。

46. 内政部告知特别报告员说，警察和军事关卡过去是经常同反对党成员冲突的地方，现已被撤除，只留下 Niefang 和 Eberbiyin 等几点，因为它们对国家安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特别报告员也能证实说，在比奥科岛的 Rebola 和 Basacato 两地，路边关卡仍然存在，但是只有傍晚 6 点之后才有人看守。

47. 在 1997 年，有不少政党的领导人和成员被短期剥夺自由(被拘留数小时至数天不等)。这主要发生在木尼河内陆地区，是由边缘地方当局自行决定。这些人在被拘留期间，往往受到虐待、受到威胁，以此施加压力逼他们放弃他们的政治活动。用罚款换取扣留者释放的做法仍然在继续。这种罚款为数相当大，而且是由行政当局——也就是说，非司法方面——随意决定，不付的话也就不能得到自由。

48.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虽然在这段期间，反对党和持不同政见者继续受到迫害，但凭收到的申诉来看，问题显然不象前几年那么严重。象他在前一份报告中指出，应考虑到这些农村地带缺少民主经验，一般人的教育水平很低，地方上一直保留着传统形式的专制权力，村长往往不能了解为什么要放弃一党制去接受多党制，相互不容忍的情绪高涨，使政党冲突激化，造成了摩擦和暴力。特别报告员认为，

1997年出现的事件减少，一方面是因为边缘地方当局逐渐认识到它们的权力受到法律限制，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这年不是竞选年，政党的活动趋于沉寂。

E. 剥夺自由

49. 马拉博监狱：1997年12月5日，特别报告员去访问了马拉博公共监狱，也称为“黑沙滩”，同一些囚犯进行了个别的、保密的谈话，其中有28名男子、4名女子。这些囚犯被控的罪行都与政治或意识形态活动无关。但是其中有1名，Silvestre Orichi先生，他的案件是由马拉博市预审法官经手，国家安全人员指称他的犯罪同一辆货车有关，但他以前却因政治原因数次被逮捕。Orichi先生认为，他这次之所以被拘留也是由于意识形态上的迫害，因为他参加了比奥科岛自决运动(MAIB)。这点得到运动的其他成员的证实，因为在他家里搜出若干比奥科岛自决运动的宣传标语，全部上缴法庭。

5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欢迎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特别报告员这次进行访问时能够证实监狱的待遇一般良好，没有任何被拘留者怨说受到骚扰或虐待。公平地说，当局的确是作出了努力，设法改善监狱里的物质条件，同1996年11月特别报告员第6次访问时相比，确实有一定的进步。

51. 但是，特别报告员还是督促几内亚政府寻求解决下列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继续令人感到关注：

- (a) 犯人的食物营养还是很差，每天只吃两条面包，每周只吃一次少数的沙汀鱼和米饭，这同过去的情况并没有多少改善。监狱官吏说，监狱每月的伙食经费仍然是115,000非洲法郎(约合300美元)；
- (b) 医疗照顾仍然很不充分，用来治疗囚犯的药物仍然缺乏；
- (c) 囚犯仍然需要在监狱外作强迫义务劳动。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有工作做，而且是在监狱以外做，这算是好事，说明囚犯受到人性的待遇。但是，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囚犯的这种工作应该得到报酬，让他们能够寄点钱回家。而且这种工作应该受到司法当局的控制，但目前情况并非如此。关于这点，应提醒当局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5和第76条(见经社委员会1957年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 这两条为各国政府在监狱问题上提供了事例和行动准则。

52. 所谓的共和国民主势力确实是一个政党, 但至今尚未得到承认, 它的成员向访问团述说, Sinecio Ngua Esono 和 Francisco Abeso Mba、Pelayo Ndong、Joaquin Mba 等人自从 1997 年 8 月 27 日以来一直由于政治原因被关在巴塔公共监狱里。所有这些人在巴塔据称都受到骚扰和虐待。

F.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3. 人权委员会督促“立即制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在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实行刑事和纪律惩罚……”。虽然酷刑和虐待已不象前几年那样普遍和频繁, 但是, 特别报告员还是听到申诉说, 短期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虐待。人民联盟党就为此向《民族条约》监测和监督委员会提出控诉。在编写这份报告的时候, 当局还没有对这些控诉进行调查。

54. 人权委员会督促赤道几内亚当局“制止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特别报告员也曾数度提出建议, 强调赤道几内亚人权侵犯者逍遥法外的问题。他给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说: 只要最高政府和社会当局不表示决心制止实施或煽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官员逍遥法外, 除了偶然情况以外, 就难以在赤道几内亚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任何进展”(E/CN.4/1997/54, 第 77 段)。这种逍遥法外的现象构成享受人权的严重障碍, 这点, 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已予重申(第二.E 部分, 第 91 段)。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各政党在拟订《民族条约评审和立法协定》时就在文件内提出了逍遥法外的问题。各方作出正式承诺, 要对所有人权侵犯者实行刑事和行政惩罚。

55. 逍遥法外问题包含了各种各类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或文化权利——所受的侵犯。本报告下一段提请注意一项著名的司法案件, 说明了“反对逍遥法外就等于司法适当运行”的原则。这案件涉及使用酷刑导致死亡。这次诉讼相当不平常, 因为牵涉到当局的侵犯人权行为, 而且是军警人员, 过去绝少受到调查、审判和判刑。

56. Evaristo Abaha Ndong 先生, 22 岁, 原是社会民主和人民汇合党的成员, 在 Evinayong 地区被逮捕后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数度受到殴打, 结果同日死在

Evinayong 警察局。他是在家庭发生纠纷、叫若干警察干预时候被拘留的。特别报告员从当局那里收到 1997 年 2 月 11 日补充军事法庭在巴塔开庭审判所作判决的副本。法庭的裁决是：一名警察犯有“杀人罪”，判刑 20 年；两名警察犯有同谋杀罪，被判 10 年徒刑；地面部队一名士兵也犯有同谋杀罪，判刑 6 个月；一名农民犯有“行为不轨罪”，判刑 6 个月；一名地面部队中尉“没有执行军事职责，严重行为不当”，被监禁 60 天。被判刑的人士还需要对死者家庭赔偿。

G. 领土边境外发生的事件

57. 加蓬共和国利伯维尔发生的“劫持”。前国家部长、前国家议会主席 Felipe Ondl Obiang Alogo 先生和前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 Guillermo Nguema Ela 先生都是共和民主力量新政党的领袖，还没有得到当局合法的承认，接受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的采访。他们说，他们是住在加蓬共和国，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认为难民。他们诉说，1997 年 11 月 5 日，他们在利伯维尔被加蓬警察拘留。数日之后，他们被带上手铐、蒙住眼睛、带到利伯维尔机场交给赤道几内亚国家安全人员。赤道几内亚的总统专机数日前带国家元首飞来利伯维尔参加总统最高级会议，这些安全人员就把他们强迫送上飞机返回赤道几内亚首都马拉博。他们被秘密剥夺自由 5 天，关在马拉博城中心的一所房屋里，两个人用手铐锁在一起，所处条件非常恶劣。11 月 14 日他们获得释放。他们被告知说，国家不准备对他们上诉，并允许他们选择或是返回加蓬，或是留在赤道几内亚。最后，他们都宁可留在赤道几内亚。

58. 在喀麦隆发生的事件。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接到申诉说，在邻国喀麦隆共和国里有 12 名前赤道几内亚士兵，其中 8 名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认为难民，被喀麦隆关在雅温得的一个军营里。赤道几内亚政府两度派人要求将他们交还本国，但没有成功。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团不能证实申诉是否正确，但政府曾告知特别报告员说，政府确曾派人通知流亡外面的人士，说他们不受任何指控，可以自由返回赤道几内亚。

H. 妇女的权利和情况

59. 人权委员会第 1997/67 号决议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已经展开的积极努力，制止妇女沦于低下地位和受到歧视的现象，并扩大她们有效参与教育、职业、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工作”。

60. 在 40 万总人口里面，约有 52% 是妇女，其中，84,000 属于生育年龄。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妨复制开发计划署 1997 年 4 月关于赤道几内亚报告的部分内容，其中，对妇女的情况提出了下列重要情报：“妇女一般从事低生产能力的活动，特别是从事仅仅糊口的农业。由于传统的分工，农业主要是妇女的工作，也是妇女一项重要的就业来源。这种仅足一口的耕作占了农业生产的 90% 有余，等于包括石油生产在内的国内总产值的 37.4%。这种耕作主要是生活食物供家庭消费，多余的拿到外面买。妇女从事的其他重要职业包括：商业(3.8%)，家庭仆人(2.8%)，以及公共服务，其部门雇员 1.9% 是妇女。后来，国家设立了一个部专门处理有关妇女的事务。该部积极进行了宣传运动，引起了大家对妇女情况较广泛的注意。在最近几年，可以看出情况的确是有改进。例如，在该部设立的时候只有一个主任职位是留给妇女，现在已增多了一个，而且同时将部的任务伸展到保健等其他领域。这就将妇女所占的主任职位份额从 2.3% 增至 4.8%。但是，尽管有了这些进展，在许多部门里妇女仍然不能赶上男子。举个例，议会的 80 个席位中，妇女只占 7.5%。同样，她们在职业性和技术性工作的行政和高级管理职位中只分别占 1.6% 和 26.8%。在公共服务部门，23% 的人员是妇女，但由于她们教育水平较低——86% 以上只受过初级教育，取得“O”（即“普通类”）水平的证书——她们往往要做工资较少、级别较低的工作。最后，国家收入只有 28% 归妇女所得。在保健部门，妇女的条件也不如男子。产妇死亡率据估计是 500/100,000”（《拟订国家合作构架的评审说明》，开发计划署马拉博，1997 年 4 月）。

61. 特别报告员同意这报告的结论。在他给人权委的前一份报告中(E/CN.4/1997/54, 第 105 段)，他指出、并也承认赤道几内亚政府已作出了积极努力，制止妇女沦于低下地位、受到歧视的现象。他现在要重申，这种努力应当继续下去。虽然前面的路途很长远，但该国目前的方向是正确的。同时，还应指出，1997 年 8 月 13 日总统政令应社会事务和妇女情况部的建议，核可了“将妇女结合入发展进程国家行动方案”。

I. 族裔的分歧

62. 人权委员会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对“歧视少数民族的任何迹象或征兆”保持警惕。在前几次访问的时候，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报道：比奥科岛上的布比少数民族成员以及安诺本岛上的居民都在受歧视的情况下生活。在最近的这次访问中，他发现，歧视仍然存在。关于布比人，他要指出，受迫害的人往往是比奥科岛自治运动(MAIB)的实际成员、被指称的成员、或简单是运动的同情者。特别报告员要重申他在前一份报告中所作的建议(E/CN.4/1996/67, 第 54 和第 87 段): “不管情况如何，决不应该妨碍许多布比人所参加的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行动自由，因为这是一种非暴力的运动，仅仅要求行使其自决权，而国际法原则上承认所有“人民”都应享有这种权利，而不应该遭受任何歧视或压制”。这当然是指在国际法所定的限制范围之内，也就是说，要保障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团结和主权，因此也就反对任何单方面宣布的分离。当然，所有有关各方完全可以出于自由决定达成协议。

63. 在 1997 年间，逮捕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最著名成员、将他们拘留几天的做法仍然在继续。特别报告员在进行访问时注意到若干 Baney 的居民被关在马拉博公共监狱里，包括：Martin Puye Topete 先生、Flaviano Chele Becari 先生、Cleto Batapa Salomon 先生、Martin Muebake Bakete 先生和 Gaspar Barila Buale 先生。警察总监的简要报告指称他们是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成员，被带到马拉博市的预审法院待审。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见到了负责该案的法官，要求他快点作出裁决。1997 年 12 月 4 日，法官即下令暂停诉讼，并将被拘留者立即释放。在法庭上，被告承认他们是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成员，并说，即使没有政府的允许，他们也会继续开会，看是否能从政府那儿就他们已要求的批准得到是或否的决定。经过诉讼程序，预审法官作出结论认为：“没有犯罪行为的合理证据，法庭不需要对此提出法律意见”。因此，同一天，囚犯就恢复了自由。特别报告员描写他对马拉博监狱的访问时已提到 Silvestre Orichi 先生的案件。他是一个布比人，也是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领袖，是以其他理由被监禁。关于这点已另有报告，目前正在等待法官的判决。

J. 非政府组织

64. 对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法律承认。若干从事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数年前曾向内政部申请承认，但法律承认的程序目前正在停顿中。其他从事社会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也仍在待决阶段。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7 年报告(E/CN.4/1997/54, 第 62 段)中，再次提到了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40/123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注意“本国非政府组织所能发挥的积极作用”，这一点也得到了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确认。

四、结 论

65.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之间，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各政党举行了多次会议，结果拟订了《民族条约和 1997 年立法协定的评审文件》，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由政府和各政党签字，并得到部长理事会的明文批准。这文件带来了很大的期望，许多人都认为这是朝向民主化进程迈出的决定性一步，国家从此有了治理的条件，使人们对未来感到乐观。

66. 并非所有经议定并得到承诺的措施都获得必要的、迅速的落实。事实上，在执行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耽误。这点无疑令人感到关注，因为由双方执行协定是非常重要的，非此不足以制造缓和的气氛，建立体制性的保证，让立法选举得以在尽可能最良好的条件下举行。议会——即人民代表大会——的所有席位都要在立法选举中竞选，拟于 1998 年举行，具体日期尚未定。

67. 特别报告员仔细审查了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就象在他 1997 年 1 月的上一份报告第 83 和其后各段中所指出，当局仍表现出一定的政治意愿，有决心在赤道几内亚建立法制。特别报告员赞赏地看到政府朝此方向作出了努力，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有了一定的进步。

68. 但即使这样，政府和其他当局还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克服目前仍然存在的障碍，让全体人民得以享受人权。民主化的进程不应放慢，否则，不但会影响到人权，也会使 1997 年 4 月政府和各政党达成协议后所带来的期望落空，使人民再一次感到不信任和虚无。

69. 国家的司法结构并没有出现很大的变化，体制的运行也没有更民主。此外，法律、政令和政府咨文都没有定期地、经常地得到公布，使人们对法律仍然严重地不了解。

70.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在这领域出现了很少进展，大部分的赤道几内亚人口仍然生活在极端贫穷的情况之下，令人不能不感到严重的关注。

71. 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倒是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本报告已提到了这点。在这方面还需要继续坚持，因为要最终达到民主和法治还要经历一段路程。同样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在他这次访问期间，几乎没有人是由于政治罪、或由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理由而被监禁拘留。特别报告员也要向当局祝贺，因为当局作出了一定的努力使妇女不致沦落于低下地位，受到歧视。

72.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地方的当局还是不合法地、错误地乱拘留人，不尊重每个人享受安全、身心完整和自由的权利，不管是否从事政治活动。此外，酷刑和虐待还没有完全消灭，这点令人不可接受，不得不要求和坚持当局去调查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受到刑事或纪律性的惩罚。但同时也必须承认，这种事件的数目和频率都有所减少。

73. 特别报告员要作出下列建议，以帮助赤道几内亚政府设法保护人权，巩固已取得的进展。

五、建 议

74. 特别报告员建议，法律、政令和政府咨文应定期地、经常地得到公布。他特别主张赤道几内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改善司法的运行以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培训，以确保法律得到适当的、有保证的、有效的执行。关于军事法庭，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以前的建议，认为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应受到限制，只应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的纯粹军事性罪行。

76. 政府和各政党进行对话之后拟订了《1997年民族条约和立法协定的评审文件》，由政府和各政党于1997年4月26日签订，在国内带来了很大的期望，人们都

相信这是朝向民主化进程迈出的决定性一步。有鉴于这股情绪，政府和反对派双方都决有必要严谨地、不加耽误地落实 4 月协定中的所有条款。这点非常重要，否则，就不可能制造缓和的气氛、建立一系列的保证，让立法选举得以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举行。这次，议会——也就是人民代表大会——所有的席位都要竞选，拟于 1998 年举行，具体日期未定。

77. 同样，特别报告员希望人权委员会督促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全国联合选举顾问于 1995 年访问该国之后所提的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自己所提的建议 (R/CN.4/1997/54, 第 104 段)。

78. 特别报告员认为赤道几内亚政府极有必要重申它于 1997 年传达给治安和安全部队的指示(即中央当局、政府代表、警察、武装部队和乡长)，要求他们不得下令任意进行逮捕，而要尊重个人的安全、身心完整和自由的权利。同样，特别报告员建议所有赤道几内亚境内的警察和军事检查站，不论是比奥科岛还是在木尼河内陆，都应撤除。

79. 特别报告员大力建议当局立即禁止所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行为，调查应对这类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对他们施加刑事和纪律性惩罚。为了实现法治，决不能让那些对各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士逍遥法外。

8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赤道几内亚时发现几乎没有人是由于政治罪行或由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理由被监禁拘留，对这点他非常赞赏。但他也认为，应鼓励当局继续作出努力，以改善已判刑和未判刑犯人的条件，采取基本的、紧急的步骤，向犯人提供充分的食物和医疗照顾，包括医药和适当的治疗。同样，当局也应利用任何可能的机会让监狱官员，特别是马拉博和巴塔监狱的官员，到其他国家去受培训。

81. 特别报告员认为，也应鼓励当局继续以往的努力，使妇女在达到与男子机会同等之前，不致沦于低下地位，受到歧视。

82. 政府和其他当局应制造必要的条件，确保所有人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让赤道几内亚各阶层的人口脱离他们目前所处的极端贫穷境况。

83. 任何对少数族裔歧视的迹象或征兆都应坚决地受到反对。

84. 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委员会极有必要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一如既往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向该国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以便加强该国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继续目前业已成功开展的训练班和研讨会方案。

85.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告知赤道几内亚政府：至今所取得的进步，虽然值得赞扬，但还没有达到一个水平能让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减少其对该国情况的监测。因此，国际监督、以及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都应继续保持。

-- -- -- -- --